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佩慈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  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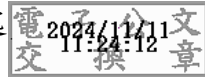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花人企字第11300083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300083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請各機關人事人員  
於辦理機關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，毋須附當事人之  
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10月25日部管三字第1135756180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11/11

